

# 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3月1日起施行

## 非法采砂可入刑!

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 
通讯员/漆小丽 陈立志 易娟

今年1月19日,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经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

次会议全票通过,3月1日起实施。

在此之前,我市河道采砂管理都按照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施行。相比之前的《办法》,新《条例》有哪些看点?我市如何落实?

### 看点一

#### 河道采砂管理由政府主导

《条例》内容包括总则、河道采砂规划、河道采砂许可、河道采砂监督与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6章,共46条,重点围绕厘清职责、规范采砂、从严治砂。其中,职责内容更全面,不仅延伸至乡镇,还纳入到河(湖)长制工作内容考核。

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,建立健全组织领导、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。”《条例》进一步明确了采砂过程中县级以上各部门的职责。例如,水利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、采砂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;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(运)砂船舶(车辆)、船舶集中停靠点及砂石码头的管理;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等。

《条例》将职责明确到乡一级,要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采砂船舶(机具)集中停放、河道采砂纠纷调处、采区现场监督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。同时明确,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(湖)长制工作内容,健全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、通报、考核、问责制度。

“近年来,我市积极探索‘河长制+公益诉讼’,建立河长制检察联络体系,有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,为‘河长’们履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。”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条例》从法律层面作了明确,更具权威性,执行起来更顺畅有力。

### 看点二

#### 可采区须有开采影响专题论证

“法无允许不可违。”《条例》规定: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开采。

为确保安全有序,《条例》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、涉水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、河道险工险段以及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域为“禁采区”,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为“禁采期”。

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。”《条例》明确:允许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,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依法实行统一开采管理。

针对河道采砂执法难、监管难等问题,《条例》加强了联合执法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,对采砂现场作业、采运管理单及签发单进行了更明确有力的规定。

可采取也不能随便乱采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,对可采区砂石开采影响评价等进行专题论证,并经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复同意。此外,在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中增加河道及航道清理、修复方案,增加船舶污染物接收方案等影响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的防范、修复措施,增加水生态保护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。



天元区三门砂石堆场整治后的现场。天元区河长办供图

### 看点三

####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为严

厉打击河道采砂违法行为,《条例》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责、无证采砂、在禁采区(期)采砂、未按规定作业等相关行为设定了责任条款。

“对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、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批准采砂的;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;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、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等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条例》如是明确。

“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的行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(机具),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,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条例》对此规定。

与此同时,《条例》细化责任措施,对非法从事采砂运输、买卖河道采砂许可证、违法集中停靠制度、擅自销售疏浚砂石、破坏监控设备等相关行为设定了责任条款与惩处措施。

### 相关链接

#### 株洲采砂管理“前世今生”

回顾我市采砂管理历程,主要历经了多头管理、统一

整治、规范管理、巩固提升等四个阶段。  
多头整治阶段(2011年11月以前):分别由环保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牵头,开展“碧水行动”或配合推进湘江风光带建设等多轮湘江株洲段河道采砂整治。各县(市)也开展了一系列河道采砂整治执法活动。

统一整治阶段(2011年11月至2012年底):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,构建“政府主导、水利主管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”的管理机制,推进河道采砂专项整治,划定禁采区、实行河道砂石资源有偿出让,“禁”“采”有序,“一江两水”河道采砂秩序明显好转。

规范管理阶段(2013年初至2016年底):各地抓好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》和4个配套办法的落实,科学编制采砂规划,深入实施湘江保护与治理“一号重点工程”,纵深推进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巩固提升阶段(2016年12月至今):作为全国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市,我市于2016年12月起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河长制,市县乡村4级共2618名“官方河长”、5000名“民间河长”共同担负“守护一江碧水”责任,活跃在河湖管护一线。

### 相关新闻

#### “一江两水”非法采砂全面取缔关停

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 
通讯员/漆小丽 易娟

株洲日报讯 近年来,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河道采砂专项整治,严厉查处乱堆、乱建、乱采、乱占等河湖“四乱”违法行为。

我市以“一江两水”干流为重点,实行“4+1”水利、环保、海事、渔政加公安轮值巡查执法,对这些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巡查。湘江涠口区黄龙港内118艘淘金船已全部起调上岸,河岸开展复绿复垦。湘江株洲城区段全线禁采,所有挖砂船、吸砂船、淘金船切割取缔或管制,沿线砂场全部关停。去年,全市排查的河道四乱问题234处(乱占45处,乱堆112处,乱建47,乱采9处,其他违法违规21处),已完成整改221处。

#### 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模式试行

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 
通讯员/易娟 王科茵

株洲日报讯 去年下半年,我市参考江西、湖北和岳阳、永州等地做法,在涠口区开展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模式试点。

据了解,涠口区采砂经营由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由区国有企业涠湘集团负责,在政府主导和部门监管下,建立河道采砂视频监控中心,采砂船安装GPS定位系统,目前,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今年,茶陵县、攸县即将启动新一轮河道采砂,也倾向实行统一经营。出台《办法》,在保留招拍挂的出让方式下,增加政府统一经营管理模式,规范完善采砂经营管理模式,为全市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管理提供政策依据,有利于规范河湖管护秩序。



(看《条例》,请扫二维码。)



株洲楼市热销大盘

预售字(2021)第1号

# 青龙湾新春购房

# 重磅优惠来袭

# 300套

## 一口价房源

# 4588~5168元/m²

## 不分楼层不分户型 先到先得!

【一口价房源抢购时间 2021年2月1日—2月28日】

# 4字头低首付 享公办二中双名校

二中青龙湾小学、中学2021年预计招生1280名

创造幸福小镇生活



0731

# 2210 8888 株洲市青龙湾田园国际小镇

■投资商:伟大集团 ■开发商: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

本资料所有图形及文字仅供参考,所有内容不构成合同要约,最终以政府批准及法律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为准